



111學年度領隊會議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平和國小

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彰安國中、
大同國中、育英國小

時間：111年10月19日(三) 下午2時30分

地點：彰化縣平和國小-第二會議室

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與場地

- 團體乙、丙組彩排：10/26(三)
- 團體乙、丙組賽程：10/27(四)
- 個人組賽程：10/28(五)上午~10/30(日)上午
- 地點：員林演藝廳
- 賽程公告請參閱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

★比賽報到時間：上午場次於08：30開始
下午場次於13：00開始

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與場地

- 團體甲彩排：10/30（日）下午2:00
- 團體甲組賽程：10/30（日）下午2：30
- 地點：平和國小-活動中心
- 賽程公告請參閱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

★比賽報到時間：下午13：30開始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應須知(請參閱比賽實施計畫)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應須知

- 一. **現場不公告成績**，一律於賽後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比賽結束後，參賽人員(含陪同人員)應聽從現場人員指引離開，不得逗留現場。本賽事現場不發放獎狀及光碟，統一由大會於賽後寄送至各參賽學校。
- 二. 場館出入口、報到區等進行規劃分流，以**單一進單一出**為原則。
- 三. 各賽場及休息區等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四. 所有人員進場前皆需進行體溫量測並於手部消毒，且全程配戴口罩；參賽者入場前應先進行手部消毒，且**除表演期間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五. 比賽期間場內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
- 六. 如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 七. 參賽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無法提交者，恕不接受入場參賽。
- 八. 現場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將安排至休息場所，原則上以 15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則請儘速離場。
- 九.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學校老師及主辦單位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場館內防疫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落實戴口罩、量體溫
- 若有超過37.5度、發燒、咳嗽等狀況請勿入場
- 因防疫關係，演藝廳內廁所不開放使用，若需如廁，請至演藝廳旁圖書館
- 演藝廳內不開放參賽人員入內化妝
- 場內外禁止飲食

個人組
&
團體乙、丙組

比賽場地動線介紹

員林演藝廳外觀



道具車出入口

往比賽會場

員林演藝廳外觀



舞蹈比賽
拍照Truss

參賽人員報到處

除檢錄後參賽隊伍，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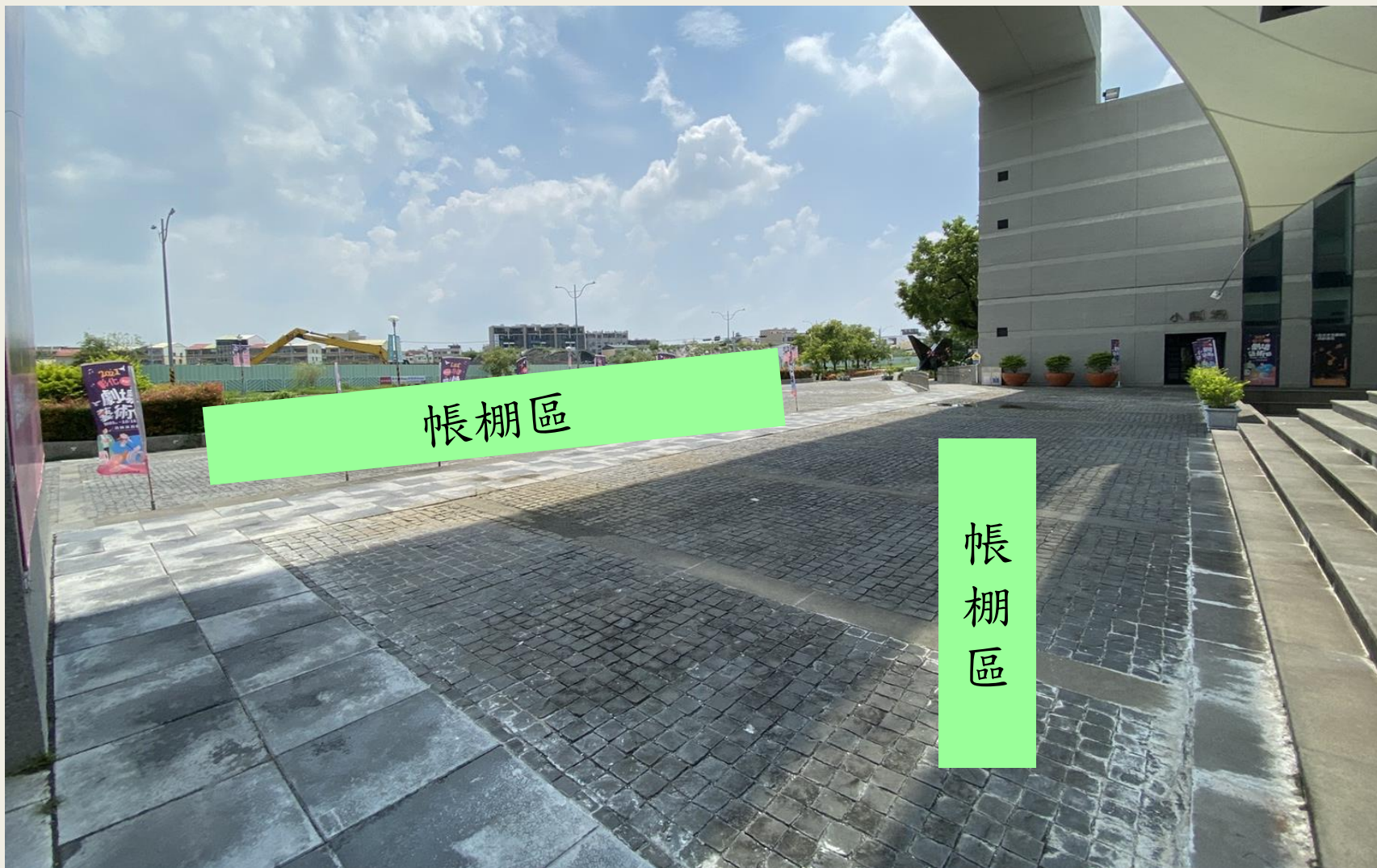
比賽場地-動線規劃

表演廳

參賽隊伍
入口報到處



帳棚區 - 供參賽隊伍預備，禁止飲食



報到區、檢錄1與預備3



參賽隊伍進場前-體溫測量、酒精消毒

醫護站



檢錄2與預備2



檢錄2
(播音出入口)

預備2

播音人員

1. 每隊務必指派一人(需配帶播音證)，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提前進入音控席試音。
2. 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音樂CD不可燒錄多首曲目。



參賽人員預備1 (右舞台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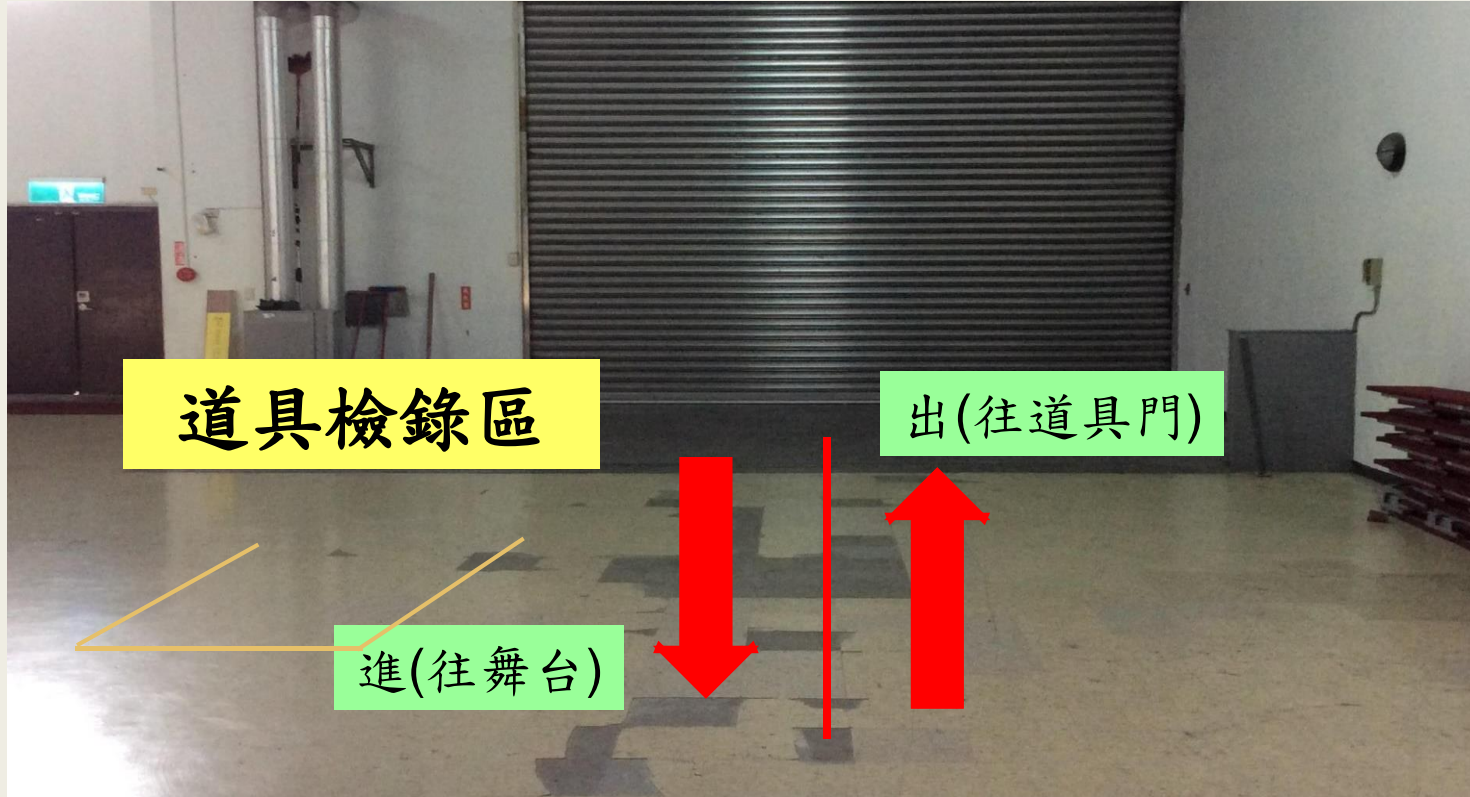
預備1

參賽人員需於此處脫口罩，請參賽單位準備袋子裝好脫下的口罩並自行帶離；參賽隊伍需自行準備新的口罩，在比賽結束後於道具預備1(出)進行替換

比賽完畢隊伍，人員自右舞臺離場-
人員及道具自後門(道具門)撤場-



道具檢錄區



*道具人員→道具檢錄區

→道具證、健康自主聲明書、「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

→量體溫、酒精消毒

→檢錄完由道具出入口等待

→於前一支舞碼進行時，至道具檢錄區進行道具檢錄及預備→比賽結束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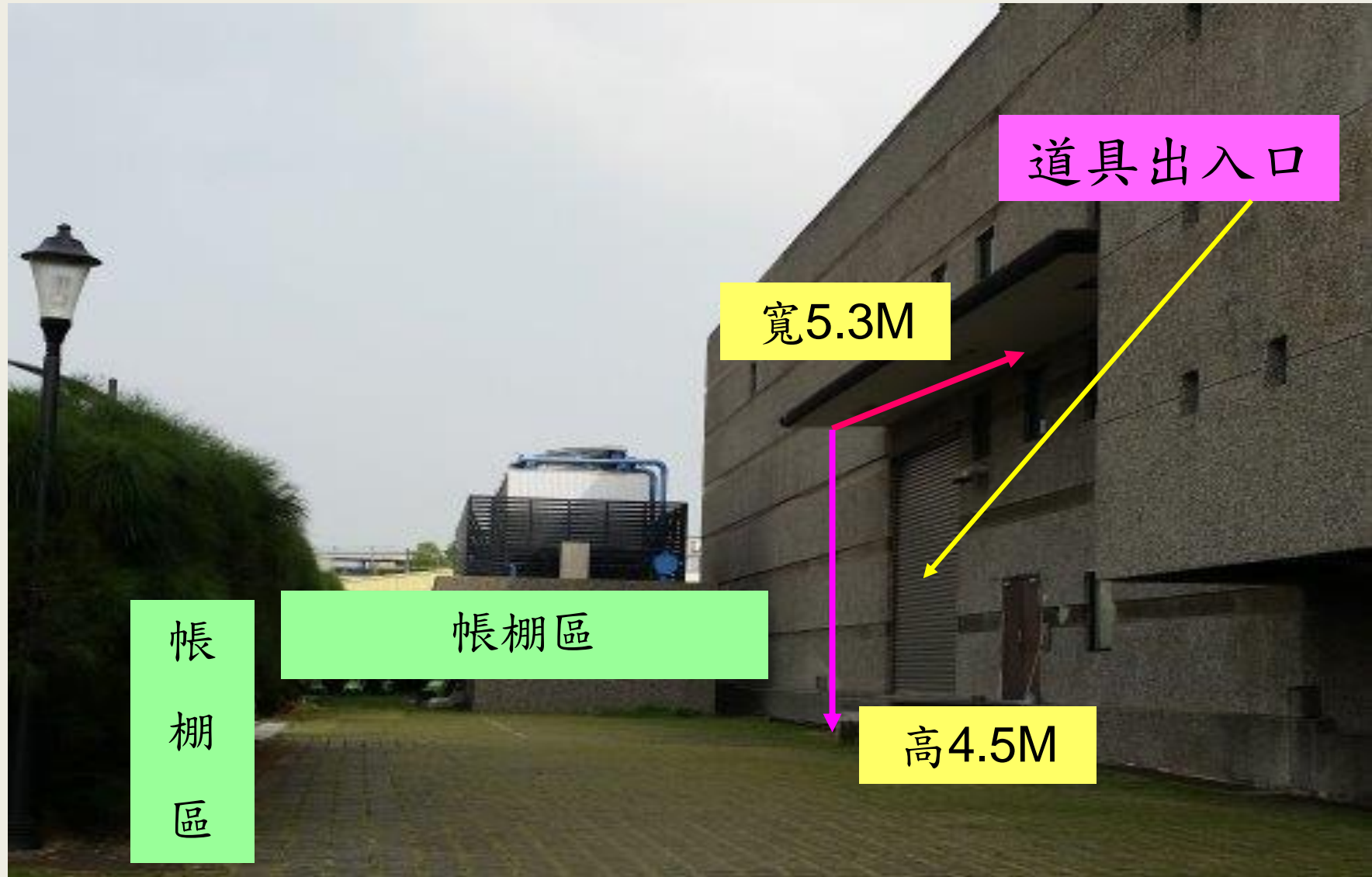
道具預備區1

道具單一出入口 先出後進



前一隊參賽人員與道具完全撤出道具門後，下一隊參賽隊伍方可進場

場外道具放置區及道具出入口



道具車-出入口



場內規劃



攝影區出入口



攝影區出入口
(觀眾席雙號出入口)

每隊配發2張攝影證，配帶攝影證人員方得進入攝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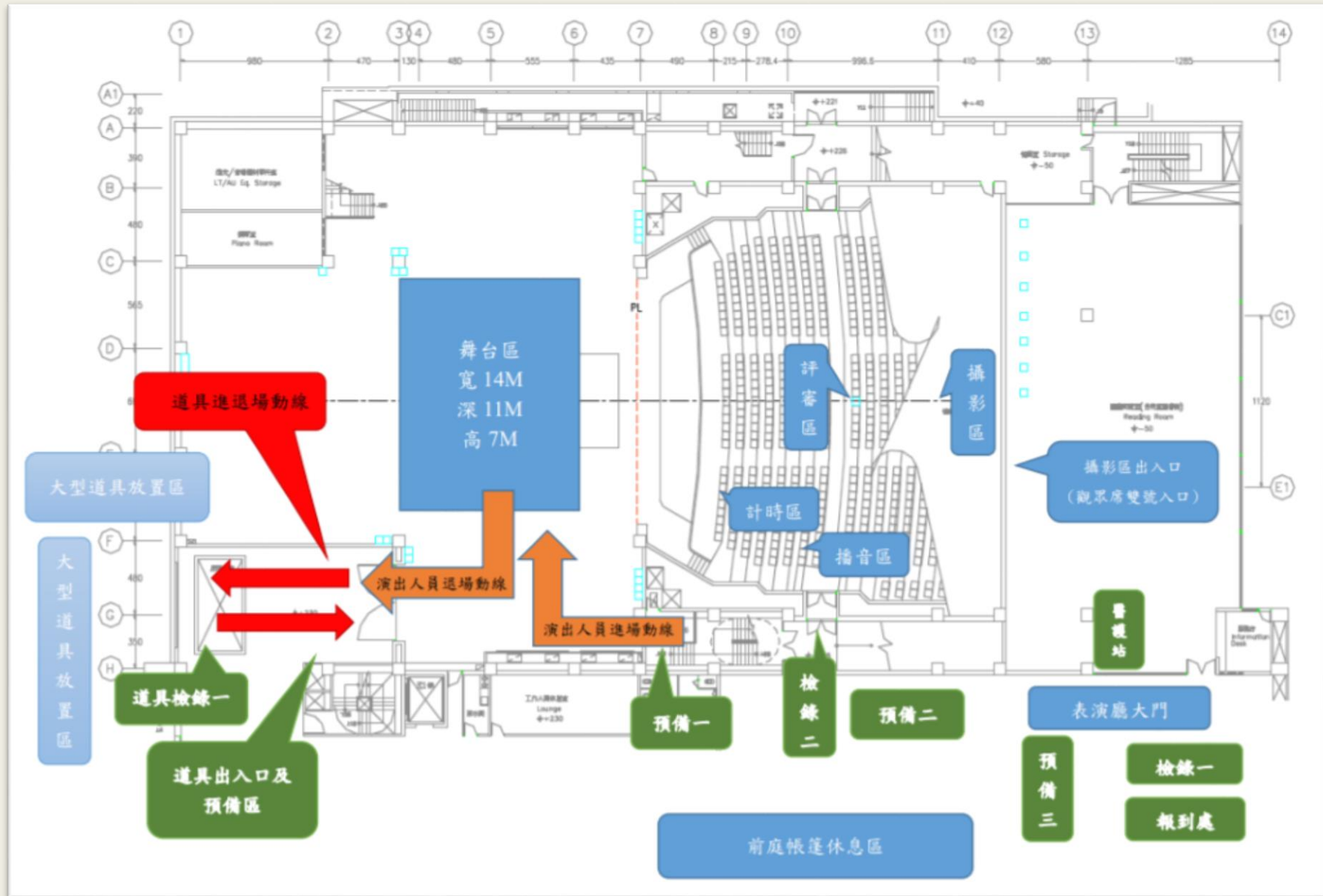
攝影人員

1. 每隊限二人攝影(需配帶攝影證)，請提早兩隊至攝影區等候。
2. 尊重演出創作權，其他隊伍比賽進行中，請勿攝影、錄影、錄音，違者本會有權請其離席。



攝影區出入口
(觀眾席雙號入口)

員林演藝廳-比賽場地動線圖



團體甲組

比賽場地動線介紹

平和國小外觀



平和國小外觀



比賽場地

報到區&檢錄區
&道具卸貨區

平和國小外觀



舞蹈比賽
拍照Truss板

報到區
&
檢錄區

道具卸貨區

比賽場地



報到區 & 檢錄區 & 醫護站



參賽隊伍進場前—體溫測量、酒精消毒

道具卸貨 & 放置區



參賽者休息區



休息區

參賽隊伍 & 道具檢錄出入口



比賽場地動線規劃

甲組比賽場地
位置圖



播音人員 & 攝影人員-出入口



*參賽隊伍播音人員就位、準備試音

*每隊配發2張攝影證，配帶攝影證人員方得進入攝影區

場內規劃



比賽完畢隊伍，人員自左舞臺離場-
人員及道具自道具門撤場-



參賽隊伍人員&
道具出入口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彩排注意事項

- * 登記彩排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提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未在公告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權利；現場彩排唱名3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 * 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 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表演區和觀眾席人員最多3人(後臺協助人員不計)，含攝錄影(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播音和指導老師，且由大會燈光、音響承包廠商提供播音器材、麥克風給彩排單位使用，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
- * 前一隊參賽隊伍人員與道具完全撤出道具門後，下一隊參賽隊伍方可進場。
- * 彩排計時方式以9分鐘整按鈴一聲提醒(兒童舞蹈11分鐘整)，9分40秒即按鈴兩聲宣告退場(兒童舞蹈11分40秒)，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 * 已登記彩排的團隊若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平和國小學務處。
- *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連繫。

報到及檢錄-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3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依比賽動線說明）。
- (二) 各類各組比賽人員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須依出場序與賽程，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 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應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1. 參賽隊伍應攜帶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請填妥健康自主聲明書(團體組請填P1；個人組請填P2；隊伍工作人員請填P3)、「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一併交予工作人員(彩排及比賽皆須準備，比賽當天繳交)。

報到及檢錄-繳交資料

(一) 參賽人員 → 交至報到處

1. 報名表1份(含參賽者名冊)
2. 自主健康聲明書1份(團體組或個人組，**內含領隊老師**)
3. 「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每人1份

(二) 攝影人員、播音人員 → 交至報到處

1. 自主健康聲明書每人1份(隊伍工作人員)
2. 「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每人1份

(三) 道具人員 → 交至道具檢錄區

1. 自主健康聲明書每人1份(隊伍工作人員)
2. 「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每人1份

備註：

1. 自主健康聲明書、「第2劑疫苗施打證明」或「3至7日快篩陰性證明」，上述兩份資料個人裝訂一起，參賽隊伍請依參賽者名冊編號順序用長尾夾固定，彩排日報到時出示檢驗；比賽日報到時繳交
2. 上述兩項資料，若報名隊數為2隊者，則需準備2份，以此類推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 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 二. 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三. 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四.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五.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 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於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 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淨與安全。
- 八. 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亦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
- 九.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一.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111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二. 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三.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的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抽籤(暨領隊)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 十四.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評分方式

*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 30%

音樂佔 10%

服飾佔 10%（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

舞蹈藝術佔 50%（含編舞、創意、舞技）

* 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

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

獎 勵

一、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二、團體項目：

(一)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惟分數未達80分者，不核予錄取名次。

(二)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三)連續2年獲得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112學年度;個人組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個人項目：

(一)國小組及高中職組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二)國中組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乙紙，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四、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參賽人(隊)數及演出時間

- *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 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
- *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相關規定-請詳閱[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簡報結束

本簡報未盡事宜均以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為準

謝 謝 指 導